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2 年 6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請假)、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請假)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各組室：邱組長萌芬、江主任鑽照、游主任梅子(公出)、魏主任大木
(公出)、劉主任文哲、謝課員錦川、蔡課員水蓮、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一、江召集人、陳顧問、各委員、各主管各同仁午安，大家好！今天天氣非常炎熱，召集各位委員開會，主要是審查下(十八)屆議員選舉選舉區調整劃分提案，會議通過後正式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俟選舉區變更案確定，再由中央依選罷法規定於下屆議員任期屆滿前一年發布之。

二、本會於 4 月 26 日假臺東縣政府大禮堂舉辦乙場臺東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公聽會，以蒐集各界意見，非常感謝吳委員有進主持公聽會。

柒、工作報告

楊總幹事：本會第四組組長退休，組長乙職依中央規定自六月五日起至

九

月五日止員額控管，其職務暫由第一組邱組長代理。

第一組邱組長：

1、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後段規定，有關「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經查綠島鄉 101 年 12 月底人口數 3,462 人，已達規定。

2、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會依上開法令規定，將綠島鄉自第 1 選舉區（臺東市、綠島鄉、蘭嶼鄉）單獨劃出成立一個選舉區。並於今（102）年 4 月 26 日假臺東縣政府舉辦一場選舉區變更公聽會（公聽會主席：吳委員有進），以蒐集各界意見，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3、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經劃分結果，全縣由 14 個選舉區變更為 15 個選舉區（區域選舉區增加一個），應選名額維持不變（30 名），婦女保障名額亦維持 5 名。

有關選舉區變更之資料，請參閱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等相關資料。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擬變更增加綠島鄉單獨成立一選舉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為此，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本會審酌臺東縣議會下屆（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建議意見。如有變更時，應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該會審議。

二、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有關「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經查 101 年 12 月底綠島鄉人口數計 3,462 人，已符合規定。

三、本會經依上開規定，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假臺東縣政府大禮堂辦理臺東

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綠島鄉單獨成立一選舉區）公聽會一場，彙集各界意見，並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出席縣議員針對選舉區變更建議意見及主席結論如下：

- （一）張議員卓然建議：有關選舉區之劃分，應以人口數、面積數合併計算，才符公平。
- （二）張議員清忠建議：第 2 選舉區面積達 868 平方公里，轄區遼闊，實難全面服務，如此特殊情況建請中央做特殊處理。
- （三）公聽會主席結論：有關臺東縣議會議員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對於選舉區面積遼闊人口數少之區域，因議員席次不足，無法達到全面服務縣民，建議此特殊區域採用土地面積及人口數作為議員席次配置名額之依據為考慮補救辦法。

四、前述說明三之建議意見因事涉地方制度法之修正，擬函轉臺東縣政府建請內政部參採。

五、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後，因綠島鄉成立一選舉區，應選 1 名議員。與第 17 屆相較之下，（一）全縣由 14 個選舉區變更為 15 個選舉區。其選舉區別亦隨之變更如下；區域選舉區部份，選舉區別為第 1 選舉區至第 6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部份，選舉區別為第 7 選舉區至第 10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部份，選舉區別為第 11 選舉區至第 15 選舉區。（二）應選名額不因增加綠島選舉區仍維持 30 名、婦女保障名額亦維持不變。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如有選舉區變更建議者，應就變更經過、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婦女保障名額變動情形等，填具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需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送該會審議。

六、檢附：（略）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影本。
- （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38 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條文。

- (三) 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 (四) 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 (五) 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前後簡圖。
- (六) 102年4月26日公聽會會議紀錄影本。
- (七) 臺東縣各鄉鎮市101年12月底人口數統計表。
- (八) (區域)選舉區應選名額估算一覽表(A、B二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陳報附件含一、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二、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三、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四、102年4月26日公聽會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拾、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